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公司按照此通知及相应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实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2022年11月30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财会〔2022〕13号)。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